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能源技工学校的现代化煤矿模拟巷道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现代化煤矿模拟巷道{模拟掘进巷道}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西太工矿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8,601.020482万元（大写：捌仟陆佰零壹万零贰佰零肆元捌角贰分），资产总额为4,978.342221万元（大写：肆仟玖佰柒拾捌万叁仟肆佰贰拾贰元贰角壹分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现代化煤矿模拟巷道{掘进机操作作业实操智能考试装置升级}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西太工矿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8,601.020482万元（大写：捌仟陆佰零壹万零贰佰零肆元捌角贰分），资产总额为4,978.342221万元（大写：肆仟玖佰柒拾捌万叁仟肆佰贰拾贰元贰角壹分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现代化煤矿模拟巷道{大屏及控制部分}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丰视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862.312652万元（大写：捌佰陆拾贰万叁仟壹佰贰拾陆元伍角贰分），资产总额为682.362541万元（大写：陆佰捌拾贰万叁仟陆佰贰拾伍元肆角壹分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现代化煤矿模拟巷道{二运皮带机仿真装置}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西太工矿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8,601.020482万元（大写：捌仟陆佰零壹万零贰佰零肆元捌角贰分），资产总额为4,978.342221万元（大写：肆仟玖佰柒拾捌万叁仟肆佰贰拾贰元贰角壹分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5. 现代化煤矿模拟巷道{自移机尾}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西太工矿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8,601.020482万元（大写：捌仟陆佰零壹万零贰佰零肆元捌角贰分），资产总额为4,978.342221万元（大写：肆仟玖佰柒拾捌万叁仟肆佰贰拾贰元贰角壹分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6. 现代化煤矿模拟巷道{皮带机输送机仿真装置}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西太工矿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8,601.020482万元（大写：捌仟陆佰零壹万零贰佰零肆元捌角贰分），资产总额为4,978.342221万元（大写：肆仟玖佰柒拾捌万叁仟肆佰贰拾贰元贰角壹分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7. 现代化煤矿模拟巷道{矿用隔爆型低压真空馈电开关}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环宇矿业电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652.316875万元（大写：陆佰伍拾贰万叁仟壹佰陆拾捌元柒角伍分），资产总额为556.326584万元（大写：伍佰伍拾陆万叁仟贰佰陆拾伍元捌角肆分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8. 现代化煤矿模拟巷道{煤矿风机用隔爆型双电源真空电磁起动器}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环宇矿业电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652.316875万元（大写：陆佰伍拾贰万叁仟壹佰陆拾捌元柒角伍分），资产总额为556.326584万元（大写：伍佰伍拾陆万叁仟贰佰陆拾伍元捌角肆分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9. 现代化煤矿模拟巷道{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低压交流软起动器}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环宇矿业电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652.316875万元（大写：陆佰伍拾贰万叁仟壹佰陆拾捌元柒角伍分），资产总额为556.326584万元（大写：伍佰伍拾陆万叁仟贰佰陆拾伍元捌角肆分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10. 现代化煤矿模拟巷道{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真空电磁起动器}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环宇矿业电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652.316875万元（大写：陆佰伍拾贰万叁仟壹佰陆拾捌元柒角伍分），资产总额为556.326584万元（大写：伍佰伍拾陆万叁仟贰佰陆拾伍元捌角肆分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11. 现代化煤矿模拟巷道{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信号照明开关}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环宇矿业电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652.316875万元（大写：陆佰伍拾贰万叁仟壹佰陆拾捌元柒角伍分），资产总额为556.326584万元（大写：伍佰伍拾陆万叁仟贰佰陆拾伍元捌角肆分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12. 现代化煤矿模拟巷道{爆破作业实操智能考试装置（核心产品）}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西太工矿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8,601.020482万元（大写：捌仟陆佰零壹万零贰佰零肆元捌角贰分），资产总额为4,978.342221万元（大写：肆仟玖佰柒拾捌万叁仟肆佰贰拾贰元贰角壹分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签章): 陕西蓝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9日

注:

- 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,结合自身实际,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本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,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2025-12-09 19:01:05
陕西蓝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-12-09 19:01:05